《〈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注：

一、废碎料，不论是否列明，应当适用完全获得标准。

二、“提纯”是货品经减少或去除杂质，适于下列一种或多种用途：

（一）用作制药、医疗、化妆品、兽医或食品级的物质；

（二）用作分析、诊断或实验室用的化学产品和试剂；

（三）用作微电子组件和组件；

（四）特定光学用途；

（五）生物技术用途（例如，细胞培养、遗传技术或作催化剂）；

（六）用作分离流程中的载体；

（七）核级用途。

三、“化学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通过改变分子内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就本定义而言，下列过程不视为化学反应：

（一）溶解于水或其他溶剂；

（二）去除溶剂，包括作为溶剂的水；

（三）添加或去除结晶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HS》编码** | **商品名称** | **原产地标准** |
| 1 | 01 | 活动物 | 在一方出生并饲养。 |
| 2 | 02 | 肉及食用杂碎，但税目0210.11、0210.20及0210.99的货品除外 | 从在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获得。 |
| 3 | 0210.11 |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带骨的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 | 0210.20 |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牛肉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 | 0210.99 |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其他肉及食用杂碎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 | 03.01 | 活鱼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7 | 03.02 | 鲜、冷鱼，但税目03.04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8 | 03.03 | 冻鱼，但税目03.04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9 | 03.04 |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0 | 0305.20 |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鱼肝、鱼卵及鱼精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1 | 0305.31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鱼芒）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鮰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鲮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鳗鱼（鳗鲡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鳢属）的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片，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2 | 0305.32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的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片，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3 | 0305.39 | 其他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片，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4 | 0305.41 |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鳞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的熏鱼，包括鱼片，但食用杂碎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5 | 0305.42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的熏鱼，包括鱼片，但食用杂碎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6 | 0305.43 | 鳟鱼（河鳟、虹鳟、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的熏鱼，包括鱼片，但食用杂碎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7 | 0305.44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鱼芒）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鮰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鲮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鳗鱼（鳗鲡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鳢属）的熏鱼，包括鱼片，但食用杂碎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8 | 0305.49 | 其他熏鱼，包括鱼片，但食用杂碎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19 | 0305.51 | 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的干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20 | 0305.52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鱼芒）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鮰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鲮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鳗鱼（鳗鲡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鳢属）的干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21 | 0305.53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除外的干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22 | 0305.54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鳀鱼（鳀属）、沙丁鱼（沙丁鱼、沙瑙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鲐）、日本鲭（鲐）]、印度鲭（羽鳃鲐属）、马鲛鱼（马鲛属）、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鲹鱼（鲹属）、军曹鱼、银鲳（鲳属）、秋刀鱼、圆鲹（圆鲹属）、多春鱼（毛鳞鱼）、剑鱼、鲔鱼、狐鲣（狐鲣属）、枪鱼、旗鱼、四鳍旗鱼（旗鱼科）的干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23 | 0305.59 | 其他干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不论是否盐腌，但熏制的除外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24 | 0305.61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盐腌及盐渍，但干或熏制的除外（不包括食用杂碎） | 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重盐腌。 |
| 25 | 0305.62 | 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盐腌及盐渍，但干或熏制的除外（不包括食用杂碎） | 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重盐腌。 |
| 26 | 0305.63 | 鳀鱼（鳀属），盐腌及盐渍，但干或熏制的除外（不包括食用杂碎） | 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重盐腌。 |
| 27 | 0305.64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鱼芒）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鮰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鲮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鳗鱼（鳗鲡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鳢属），盐腌及盐渍，但干或熏制的除外（不包括食用杂碎） | 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重盐腌。 |
| 28 | 0305.69 | 其他盐腌及盐渍的鱼（不包括食用杂碎），但干或熏制的除外 | 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重盐腌。 |
| 29 | 0305.71 | 干制、盐腌、盐渍或熏制的鲨鱼翅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30 | 0305.72 | 干制、盐腌、盐渍或熏制的鱼头、鱼尾、鱼鳔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31 | 0305.79 | 干制、盐腌、盐渍或熏制的鱼鳍及其他可食用杂碎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32 | 03.06 |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甲壳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蒸过或用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不论是否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 | 在一方出生并饲养。 |
| 33 | 03.07 | 带壳或去壳的软体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软体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 | 在一方出生并饲养。 |
| 34 | 03.08 | 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 | 在一方出生并饲养。 |
| 35 | 0309.10 | 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在一方从鱼苗饲养。如鱼类品种为珊瑚鱼（包括龙趸及各种活海斑），鱼苗重量须不超过1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2个月；如属其他品种，则鱼苗重量须不超过50克，且在一方的饲养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 36 | 0309.90 | 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在一方出生并饲养。 |
| 37 | 04.01 |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 从鲜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消毒及冷冻。 |
| 38 | 0402.10 |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形状，按重量计脂肪含量不超过1.5％ | 从鲜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凝固及消毒。 |
| 39 | 0402.21 |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浓缩乳及稀奶油，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形状，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1.5％ | 从鲜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凝固及冷冻。 |
| 40 | 0402.29 | 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浓缩乳及稀奶油，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形状，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1.5％ | 从鲜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凝固及消毒。 |
| 41 | 0402.91 | 其他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浓缩乳及稀奶油 | 从鲜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消毒及冷冻。 |
| 42 | 0402.99 | 其他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浓缩乳及稀奶油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43 | 0403.20 | 酸乳 | 从鲜奶或奶粉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发酵或酸化、消毒及冷冻。 |
| 44 | 0403.90 | 酪乳、结块的乳及稀奶油、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稀奶油，不论是否浓缩、加糖、加其他甜物质、加香料、加水果、加坚果或加可可 | 从鲜奶或奶粉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发酵或酸化、消毒及冷冻。 |
| 45 | 04.04 | 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46 | 0405.10 | 黄油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47 | 0405.20 | 乳酱 | 从鲜奶或奶粉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发酵或酸化、消毒及冷冻。 |
| 48 | 0405.90 | 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49 | 0406.10 | 鲜乳酪（未熟化或未固化的），包括乳清乳酪；凝乳 | 从鲜奶或奶粉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发酵或酸化、消毒及冷冻。 |
| 50 | 0406.20 | 各种磨碎或粉化的乳酪 | （1）从鲜奶或奶粉制成乳酪开始，主要工序包括混合、发酵（或酸化）、消毒、冷冻、陈化、切细、研磨及（或）调味；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1 | 0406.30 | 经加工的乳酪，但磨碎或粉化的除外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52 | 0406.40 | 蓝纹乳酪和娄地青霉生产的带有纹理的其他乳酪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53 | 0406.90 | 其他乳酪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54 | 04.09 | 天然蜂蜜 | 主要制造工序为过滤、消毒、入瓶及贴标签，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5 | 04.10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昆虫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 （1）风干及定型，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20%；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6 | 05.04 | 整个或切块的动物（鱼除外）的肠、膀胱及胃，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7 | 05.05 | 带有羽毛或羽绒的鸟皮及鸟体其他部分；羽毛及不完整羽毛（不论是否修边）、羽绒，仅经洗涤、消毒或为了保藏而作过处理，但未经进一步加工；羽毛或不完整羽毛的粉末及废料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8 | 0506.10 | 经酸处理的骨胶原及骨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9 | 0506.90 | 其他税目05.06的货品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烹煮、脱皮、脱肉、脱脂及烘干。 |
| 60 | 05.07 | 兽牙、龟壳、鲸须、鲸须毛、角、鹿角、蹄、甲、爪及喙，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上述产品的粉末及废料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1 | 05.08 | 珊瑚及类似品，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经进一步加工；软体动物壳、甲壳动物壳、棘皮动物壳、墨鱼骨，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上述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2 | 05.10 | 龙涎香、海狸香、灵猫香及麝香；斑蝥；胆汁，不论是否干制；供配制药用的腺体及其他动物产品，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暂时保藏的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3 | 05.11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动物产品；不适合供人食用的第一章或第三章的死动物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4 | 0603.90 | 制花束或装饰用的插花及花蕾，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 |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清洗、干燥（或染色、漂白、浸渍）及保存。如保存后的制造工序涉及涂层，则涂层须要在一方完成。 |
| 65 | 0604.90 | 制花束或装饰用的不带花及花蕾的植物枝、叶或其他部分、草、苔藓及地衣，干、染色、漂白、浸渍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的 | 从植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清洗、干燥（或染色、漂白、浸渍）及保存。如保存后的制造工序涉及涂层，则涂层须要在一方完成。 |
| 66 | 0801.11 | 干的椰子 | 从椰子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7 | 0801.21 | 未去壳的巴西果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8 | 0801.22 | 去壳的巴西果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69 | 0801.31 | 未去壳的腰果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0 | 0801.32 | 去壳的腰果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1 | 08.02 | 鲜或干的其他坚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2 | 08.03 | 鲜或干的香蕉，包括芭蕉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3 | 08.04 | 鲜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4 | 08.05 |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5 | 0806.20 | 干的葡萄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6 | 0810.90 | 其他税目08.10的鲜果 | 从水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消毒、去皮、取肉、切片或切粒及保质处理等加工工序，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7 | 08.11 | 冷冻水果及坚果，不论是否蒸煮、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78 | 0813.10 | 杏干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79 | 0813.20 | 梅干及李干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80 | 0813.30 | 苹果干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81 | 0813.40 | 其他税目08.01至08.06以外的干果 | 主要制造工序为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82 | 0813.50 | 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 （1）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调味及烘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20%；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83 | 08.14 | 柑橘属水果或甜瓜（包括西瓜）的果皮，鲜、冻、干或用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暂时保藏的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84 | 0901.11 | 未焙炒的咖啡，未浸除咖啡碱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85 | 0901.12 | 未焙炒的咖啡，已浸除咖啡碱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86 | 0901.21 | 已焙炒的咖啡，未浸除咖啡碱 | （1）从咖啡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及碾磨。如制造工序中涉及混合，则混合亦须在一方进行；或（2）从咖啡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87 | 0901.22 | 已焙炒的咖啡，已浸除咖啡碱 | 从咖啡豆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除碱、烘焙、调配及（或）研磨。 |
| 88 | 0901.90 | 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 从咖啡豆及咖啡代用品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烘焙、调配及研磨。 |
| 89 | 0902.10 | 绿茶（未发酵），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3千克 | 从未加工茶叶开始制作。主要制作工序为加热、揉捻、干燥。 |
| 90 | 0902.20 | 其他绿茶（未发酵） | 从未加工茶叶开始制作。主要制作工序为加热、揉捻、干燥。 |
| 91 | 0902.30 | 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3千克 | 从茶叶加工。主要制作工序为发酵、揉捻、干燥、调和。 |
| 92 | 0902.40 | 其他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 | 从茶叶加工。主要制作工序为发酵、揉捻、干燥、调和。 |
| 93 | 09.03 | 马黛茶 | 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94 | 0904.12 | 胡椒粉 | 主要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95 | 0904.21 | 辣椒干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干燥，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96 | 0904.22 | 辣椒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碾磨、干燥。 |
| 97 | 0905.20 | 香子兰豆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98 | 0906.20 | 肉桂及肉桂花的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碾磨、干燥。 |
| 99 | 0907.20 | 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0 | 0908.12 | 肉豆蔻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1 | 0908.22 | 肉豆蔻衣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2 | 0908.32 | 豆蔻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3 | 0909.22 | 芫荽子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4 | 0909.32 | 枯茗子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5 | 0909.62 | 茴芹子或八角茴香的粉、蒿子或小茴香子的粉；杜松果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6 | 0910.12 | 姜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7 | 0910.30 | 姜黄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8 | 0910.91 | 本章注释一（二）所述的混合物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09 | 0910.99 | 麝香草、月桂叶、咖喱及其他调味香料（本章注释一（二）所述的混合物除外）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研磨及干燥。 |
| 110 | 10 | 谷物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11 | 11.01 |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 从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12 | 11.02 | 其他谷物细粉，但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 从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13 | 11.03 | 谷物的粗粒、粗粉及团粒 | 从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14 | 11.04 |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例如，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但税目10.06的稻谷、大米除外；谷物胚芽，整粒、滚压、制片或磨碎的 | 从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15 | 11.05 | 马铃薯的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 | 从第七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16 | 11.06 | 用税目07.13的干豆或税目07.14的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用第八章的产品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17 | 1107.20 | 已焙制麦芽 | 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
| 118 | 11.08 | 淀粉；菊粉 | 从第七章、第十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19 | 11.09 | 面筋，不论是否干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20 | 12.01 | 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21 | 12.02 | 未焙炒或未烹煮的花生，不论是否去壳或破碎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22 | 12.04 | 亚麻子，不论是否破碎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23 | 12.05 | 油菜子，不论是否破碎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24 | 12.06 | 葵花子，不论是否破碎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25 | 12.07 |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26 | 12.08 | 含油子仁或果实的细粉及粗粉，但芥子粉除外 |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 |
| 127 | 1211.20 |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人参或人参的某部分（包括子仁及果实），鲜、冷、冻或干的，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 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及碾磨。 |
| 128 | 1211.90 | 其他税目12.11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 | （1）从原料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切割及烘焙；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29 | 1212.99 | 其他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果核、果仁及植物产品 | 主要制造工序为过筛、研磨及包装。 |
| 130 | 15.01 | 猪脂肪（包括已炼制的猪油）及家禽脂肪，但税目02.09及15.03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31 | 15.02 | 牛、羊脂肪，但税目15.03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32 | 15.03 | 猪油硬脂、液体猪油、油硬脂、食用或非食用脂油，未经乳化、混合或其他方法制作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33 | 15.04 | 鱼或海生哺乳动物的油、脂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34 | 15.06 | 其他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35 | 15.07 | 豆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36 | 15.08 | 花生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37 | 15.09 | 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38 | 15.10 | 其他橄榄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包括掺有税目15.09的油或分离品的混合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39 | 15.11 | 棕榈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40 | 15.12 | 葵花油、红花油或棉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41 | 15.13 | 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42 | 15.14 | 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第十二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43 | 15.15 | 其他固定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44 | 15.16 | 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离品，全部或部分氢化、相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45 | 1517.10 | 人造黄油，但不包括液态的 | 从植物毛油或动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
| 146 | 1517.90 | 液态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税目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 从植物毛油、动物油脂或微生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其中棕榈油、豆油、菜籽油三种油脂中的一种或多种油脂总比例（按重量计）不超过50%，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47 | 15.18 | 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经过熟炼、氧化、脱水、硫化、吹制或在真空、惰性气体中加热聚合及用其他化学方法改性的，但税目15.16的产品除外；本章各种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非食用油、脂或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48 | 15.20 | 粗甘油；甘油水及甘油碱液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
| 149 | 16.01 | 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或昆虫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用香肠制成的食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50 | 16.02 |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或昆虫，但税目1602.41、1602.42、1602.49及1602.50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51 | 1602.41 |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猪后腿及其肉块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52 | 1602.42 |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猪前腿及其肉块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53 | 1602.49 |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猪肉、食用猪杂碎及猪血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54 | 1602.50 |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牛肉、食用牛杂碎及牛血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55 | 16.03 |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精及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56 | 16.04 | 制作或保藏的鱼；鲟鱼子酱及鱼卵制的鲟鱼子酱代用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57 | 16.05 | 制作或保藏的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58 | 17.01 |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 完全获得。 |
| 159 | 1702.11 | 按重量计干燥无水乳糖含量在99％及以上的乳糖及乳糖浆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0 | 1702.19 | 其他乳糖及乳糖浆，按重量计干燥无水乳糖含量在99％以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1 | 1702.20 | 槭糖及槭糖浆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2 | 1702.30 | 葡萄糖及葡萄糖浆，不含果糖或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果糖含量在20％以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3 | 1702.40 | 葡萄糖及葡萄糖浆，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果糖含量在20％及以上，但在50％以下，转化糖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4 | 1702.50 | 化学纯果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5 | 1702.60 | 其他果糖及果糖浆，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果糖含量在50％以上，转化糖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6 | 1702.90 | 其他税目17.02的糖，包括转化糖及其他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果糖含量为50％的糖及糖浆混合物 | 从糖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及烹煮。 |
| 167 | 17.03 | 制糖后所剩的糖蜜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8 | 17.04 | 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69 | 18.01 |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生的或焙炒的 | 从生的可可豆制造，加工工序为焙炒。 |
| 170 | 1803.10 | 未脱脂的可可膏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71 | 1803.20 | 全脱脂或部分脱脂的可可膏 | 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
| 172 | 18.04 | 可可脂、可可油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73 | 18.05 |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74 | 1806.10 | 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 从品目18.05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75 | 1806.20 | 其他重量超过2千克的块状或条状含可可食品，或液状、膏状、粉状、粒状或其他散装形状的含可可食品，容器包装或内包装每件净重超过2千克的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76 | 1806.31 | 其他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夹心食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77 | 1806.32 | 其他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非夹心食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78 | 1806.90 | 其他税目18.06的食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79 | 1901.10 | 适合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 从第四章以外其他章改变至此。 |
| 180 | 1901.20 | 供烘焙税目19.05所列面包糕饼用的调制品及面团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1 | 1901.90 | 其他税目19.01的食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2 | 19.02 | 面食，不论是否煮熟、包馅（肉馅或其他馅）或其他方法制作，例如，通心粉、面条、汤团、馄饨、饺子、奶油面卷；古斯古斯面食，不论是否制作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3 | 19.03 |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片、粒、珠、粉或类似形状的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4 | 19.04 |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5 | 19.05 |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6 | 20 |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7 | 21.01 | 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以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88 | 2102.10 | 活性酵母 | 从酵母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发酵、过滤、自溶及干燥。 |
| 189 | 2102.20 | 非活性酵母；已死的其他单细胞微生物 | 从酵母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过滤、自溶及干燥。 |
| 190 | 2102.30 | 发酵粉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91 | 2103.10 | 酱油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92 | 2103.20 |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调味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93 | 2103.30 | 芥子粉及其调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94 | 2103.90 | 其他调味汁及其制品；混合调味品 | （1）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95 | 21.04 | 汤料及其制品；均化混合食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96 | 21.05 |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97 | 2106.10 | 浓缩蛋白质及组织化蛋白质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198 | 2106.90 | 其他税目21.06的食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照区域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199 | 22.02 |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税目20.09的水果汁、坚果汁或蔬菜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00 | 22.03 | 麦芽酿造的啤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01 | 22.04 | 鲜葡萄酿造的酒，包括加酒精的；税目20.09以外的酿酒葡萄汁 | 从葡萄开始加工，发酵及酿制在一方完成。如采用葡萄汁酿制，则可从一方或者与内地签署并实施优惠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原产的葡萄汁开始加工，其发酵及酿制在一方完成。 |
| 202 | 22.05 |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03 | 22.06 | 其他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清酒）；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发酵饮料的混合物及发酵饮料与无酒精饮料的混合物 | （1）发酵及酿制；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照区域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04 | 2207.10 |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及以上 | 主要制造工序为发酵及酿制。 |
| 205 | 2208.20 | 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06 | 2208.30 | 威士忌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07 | 2208.40 | 朗姆酒及蒸馏已发酵甘蔗产品制得的其他烈性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08 | 2208.50 | 杜松子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09 | 2208.60 | 伏特加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10 | 2208.70 | 利口酒及柯迪尔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11 | 2208.90 |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以下；其他蒸馏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 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及勾兑，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12 | 2301.20 | 不适用于供人食用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渣粉及团粒 | 从鱼或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碾磨、混合、烹煮及烘干。 |
| 213 | 23.08 | 动物饲料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植物原料、废料、残渣及副产品，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14 | 2523.29 | 其他硅酸盐水泥 | 从水泥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熟料均化、配料、研磨、选粉。 |
| 215 | 27.15 | 以天然沥青（地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物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例如，沥青胶粘剂、稀释沥青） | 使用沥青、橡胶粉及其他添加剂制造橡胶沥青，橡胶粉的品质应占橡胶沥青的15%以上。 |
| 216 | 2811.22 | 二氧化硅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
| 217 | 2836.99 | 其他碳酸盐；过碳酸盐；含氨基甲酸铵的商品碳酸铵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
| 218 | 2853.90 | 磷化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但磷铁除外；其他无机化合物（包括蒸馏水、导电水及类似的纯净水，氯化氰除外）；液态空气（不论是否除去稀有气体）；压缩空气；汞齐，但贵金属汞齐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19 | 2922.50 | 氨基醇酚、氨基酸酚及其他含氧基氨基化合物 | 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或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20 | 2923.90 | 其他季铵盐及季铵碱 | （1）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21 | 2937.22 | 皮质甾类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 （1）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22 | 2941.30 | 四环素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 （1）发生化学变化，包括高温处理、搅拌、蒸馏、萃取、离心作用及过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23 | 30.01 | 已干燥的器官疗法用腺体及其他器官，不论是否制成粉末；器官疗法用腺体、其他器官及其分泌物的提取物；肝素及其盐；其他供治疗或预防疾病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24 | 30.02 | 人血；治病、防病或诊断用的动物血制品；抗血清、其他血份及免疫制品，不论是否修饰或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疫苗、毒素、培养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类似产品；细胞培养物，不论是否修饰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25 | 30.03 | 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药品（不包括税目30.02、30.05或30.06的货品），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但税目3003.49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26 | 3003.49 | 含其他生物碱及其衍生物的混合药品（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治病或防病用，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27 | 30.04 | 由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药品（不包括税目30.02、30.05或30.06的货品），已配定剂量（包括制成皮肤摄入形式的）或制成零售包装 | 从化学或草药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1）按比例调控的溶解及混合，以制成药片、乳剂或软膏、内服药液制剂（酏剂、口服剂、悬浮液）、涂剂、胶囊或其他形式的药用制品；或（2）煎煮及混合及碾磨。如碾磨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溶解、干燥、过滤，则溶解、干燥、过滤亦须在一方进行。 |
| 228 | 30.05 | 软填料、纱布、绷带及类似物品（例如，敷料、橡皮膏、泥罨剂），经过药物浸涂或制成零售包装供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但税目3005.10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29 | 3005.10 | 胶粘敷料及有胶粘涂层的物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30 | 30.06 | 本章注释四所规定的医药用品，但税目3006.93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31 | 3006.93 | 安慰剂和盲法（或双盲法）临床试验试剂盒，用于经许可的临床试验，已配定剂量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照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32 | 32.01 | 植物鞣料浸膏；鞣酸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33 | 32.02 | 有机合成鞣料；无机鞣料；鞣料制剂，不论是否含有天然鞣料；预鞣用酶制剂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34 | 32.03 | 动植物质着色料（包括染料浸膏，但动物碳黑除外），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本章注释三所述的以动植物质着色料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35 | 32.08 |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本章注释四所述溶液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36 | 32.09 |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分散于或溶于水介质的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37 | 32.10 |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38 | 32.11 | 配制的催干剂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39 | 32.12 | 制造油漆（含瓷漆）用的颜料（包括金属粉末或金属粉片），分散于非水介质中呈液状或浆状的；压印箔；零售形状及零售包装的染料或其他着色料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40 | 32.13 | 艺术家、学生和广告美工用的颜料、调色料、文娱颜料及类似品，片状、管装、罐装、瓶装、扁盒装以及类似形状或包装的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41 | 32.14 | 安装玻璃用油灰、接缝用油灰、树脂胶泥、嵌缝胶及其他类似胶黏剂；漆工用填料；非耐火涂面制剂，涂门面、内墙、地板、天花板等用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42 | 32.15 | 印刷油墨、书写或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不论是否固体或浓缩 | 从颜料和化学溶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溶解及混合，如工序涉及组装，组装亦须在一方完成。 |
| 243 | 33.02 | 工业原料用的混合香料以及以一种或多种香料为基本成分的混合物（包括酒精溶液）；生产饮料用的以香料为基本成分的其他制品 | 从天然或化学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借混合令制造物料产生化学变化。 |
| 244 | 33.03 | 香水及花露水 | 从天然或化学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按特定配方进行混合、搅拌或乳化，使基本化学品产生实质变化。 |
| 245 | 33.04 | 美容品或化妆品及护肤品（药品除外），包括防晒油或晒黑油；指（趾）甲化妆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46 | 33.05 | 护发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47 | 33.06 | 口腔及牙齿清洁剂，包括假牙稳固剂及粉；清洁牙缝用的纱线（牙线），单独零售包装的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48 | 33.07 | 剃须用制剂、人体除臭剂、泡澡用制剂、脱毛剂和其他税目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室内除臭剂，不论是否加香水或消毒剂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49 | 34.01 | 肥皂；作肥皂用的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品，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不论是否含有肥皂；洁肤用的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品，液状或膏状并制成零售包装的，不论是否含有肥皂；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0 | 34.02 | 有机表面活性剂（肥皂除外）；表面活性剂制品、洗涤剂（包括助洗剂）及清洁剂，不论是否含有肥皂，但税目34.01的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1 | 34.03 | 润滑剂（包括以润滑剂为基本成分的切削油制剂、螺栓或螺母松开剂、防锈或防腐蚀制剂及脱模剂）及用于纺织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油脂处理的制剂，但不包括以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70%）的制剂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2 | 34.04 | 人造蜡及调制蜡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3 | 34.05 | 鞋靴、家具、地板、车身、玻璃或金属用的光洁剂、擦洗膏、去污粉及类似制品（包括用这类制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无纺织物、泡沫塑料或海绵橡胶），但不包括税目34.04的蜡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4 | 34.06 | 各种蜡烛及类似品 | 主要制造工序为熔化及模塑。 |
| 255 | 34.07 | 塑型用膏，包括供儿童娱乐用的在内；通称为“牙科用蜡”或“牙科造形膏”的制品，成套、零售包装或制成片状、马蹄形、条状及类似形状的；以熟石膏（煅烧石膏或硫酸钙）为基本成分的牙科用其他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6 | 35.01 | 酪蛋白、酪蛋白酸盐及其他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7 | 35.02 | 白蛋白（包括按重量计干质成分的乳清蛋白含量超过80%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乳清蛋白浓缩物）、白蛋白盐及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8 | 35.03 | 明胶（包括长方形、正方形明胶薄片，不论是否表面加工或着色）及其衍生物；鱼鳔胶；其他动物胶，但不包括税目35.01的酪蛋白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59 | 35.04 | 蛋白胨及其衍生物；其他税目未列名的蛋白质及其衍生物；皮粉，不论是否加入铬矾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60 | 35.05 | 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例如，预凝化淀粉或酯化淀粉）；以淀粉、糊精或其他改性淀粉为基本成分的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61 | 35.06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调制胶及其他调制黏合剂；适于作胶或黏合剂用的产品，零售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1千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62 | 35.07 | 酶；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酶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63 | 37.01 |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硬片及平面软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平片，不论是否分装。但税目3701.30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但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
| 264 | 3701.30 | 未曝光的其他硬片及软片，任何一边超过255毫米 | 从化学成份制造感光乳剂开始，主要工序为感光乳剂制造，涂布干燥，整理分切。 |
| 265 | 37.02 | 成卷的未曝光摄影感光胶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但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
| 266 | 37.03 |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但从子目3707.10改变至此除外。 |
| 267 | 38.01 | 人造石墨；胶态或半胶态石墨；以石墨或其他碳为基本成分的糊状、块状、板状制品或其他半制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68 | 38.02 | 活性炭；活性天然矿产品；动物炭黑，包括废动物炭黑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69 | 38.03 | 妥尔油，不论是否精炼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70 | 38.04 | 木浆残余碱液，不论是否浓缩、脱糖或经化学处理，包括木素磺酸盐，但不包括税目38.03的妥尔油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71 | 38.05 | 脂松节油、木松节油和硫酸盐松节油及其他萜烯油，用蒸馏或其他方法从针叶木制得；粗制二聚戊烯；亚硫酸盐松节油及其他粗制对异丙基苯甲烷；以α萜品醇为基本成分的松油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72 | 38.06 | 松香和树脂酸及其衍生物；松香精及松香油；再熔胶 |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 |
| 273 | 38.07 | 木焦油；精制木焦油；木杂酚油；粗木精；植物沥青；以松香、树脂酸或植物沥青为基本成分的啤酒桶沥青及类似制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74 | 38.12 | 配制的橡胶促进剂；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橡胶或塑料用复合增塑剂；橡胶或塑料用抗氧制剂及其他复合稳定剂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75 | 38.13 | 灭火器的装配药；已装药的灭火弹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76 | 38.14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有机复合溶剂及稀释剂；除漆剂 | 从并非油漆、瓷漆或同类产品的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1）混合原料；及（2）乳化（如适用）；及（3）合成。 |
| 277 | 38.15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反应引发剂、反应促进剂、催化剂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78 | 38.16 | 耐火的水泥、灰泥、混凝土及类似耐火混合制品，但税目38.01的产品除外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79 | 38.17 | 混合烷基苯及混合烷基萘，但税目27.07及29.02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80 | 38.18 |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已切成圆片、薄片或类似形状；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合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81 | 38.19 | 闸用液压油及其他液压传动用液体，不含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或者按重量计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含量低于70％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82 | 38.20 | 防冻剂及解冻剂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83 | 38.21 | 制成的供微生物（包括病毒及类似品）或植物、人体、动物细胞生长或维持用的培养基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84 | 38.22 | 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及不论是否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不论是否制成试剂盒形式，但税目30.06的货品除外；有证标准样品。但税目3822.11、3822.12及3822.19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85 | 3822.11 | 疟疾用的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及不论是否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不论是否制成试剂盒形式，但税目30.06的货品除外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86 | 3822.12 | 寨卡病毒及由伊蚊属蚊子传播的其他疾病用的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及不论是否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不论是否制成试剂盒形式，但税目30.06的货品除外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87 | 3822.19 | 其他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及不论是否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不论是否制成试剂盒形式，但税目30.06的货品除外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88 | 38.23 | 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工业用脂肪醇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89 | 38.24 | 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配制品（包括由天然产品混合组成的）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90 | 38.26 | 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不含或含有按重量计低于70％的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 | 从化学成份制造，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91 | 38.27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 | （1）从38.24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292 | 3901.10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0.94 | （1）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搅拌或混合、熔化或聚变、压制及制粒；或（2）从塑料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粒、拉压及切割。 |
| 293 | 3901.20 |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0.94及以上 | （1）从聚合物、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搅拌或混合、熔化或聚变、压制及制粒；或（2）从塑料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粒、拉压及切割。 |
| 294 | 3901.30 | 初级形状的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95 | 3901.40 | 初级形状的乙烯-α-烯烃共聚物，比重小于0.94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96 | 3901.90 |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97 | 3902.10 | 初级形状的聚丙烯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98 | 3902.20 | 初级形状的聚异丁烯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299 | 3902.30 | 初级形状的丙烯共聚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0 | 39.03 | 初级形状的苯乙烯聚合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1 | 39.04 | 初级形状的氯乙烯或其他卤化烯烃聚合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2 | 39.05 | 初级形状的乙酸乙烯酯或其他乙烯酯聚合物；初级形状的其他乙烯基聚合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3 | 39.06 | 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4 | 39.07 | 初级形状的聚缩醛、其他聚醚及环氧树脂；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基酯及其他聚酯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5 | 39.08 | 初级形状的聚酰胺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6 | 39.09 | 初级形状的氨基树脂、酚醛树脂及聚氨酯类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7 | 39.10 | 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8 | 39.11 | 初级形状的石油树脂、苯并呋喃茚树脂、多萜树脂、多硫化物、聚砜及本章注释三所规定的其他税目未列名产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09 | 39.12 | 初级形状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纤维素及其化学衍生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0 | 39.13 | 初级形状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天然聚合物（例如，藻酸）及改性天然聚合物（例如，硬化蛋白、天然橡胶的化学衍生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1 | 39.14 | 初级形状的离子交换剂，以税目39.01至39.13的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2 | 39.16 | 塑料制的单丝（截面直径超过1毫米）、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不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他加工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3 | 39.17 | 塑料制的管子及其附件（例如，接头、肘管、法兰）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4 | 39.18 | 块状或成卷的塑料铺地制品，不论是否胶粘；本章注释九所规定的塑料糊墙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5 | 39.19 | 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6 | 39.20 | 其他非泡沫塑料的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7 | 39.21 | 其他塑料板、片、膜、箔、扁条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8 | 3922.10 | 塑料浴缸、淋浴盘、洗涤槽及盥洗盆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19 | 3922.20 | 塑料马桶座圈及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20 | 39.23 |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的塑料制品；塑料制的塞子、盖子及类似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21 | 39.24 | 塑料制的餐具、厨房用具、其他家庭用具及卫生或盥洗用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22 | 39.25 |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23 | 3926.90 | 其他税目39.26的塑料制品 | （1）从橡胶或塑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模塑；或（2）从塑料粒料或塑料片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a）塑形及切割；或（b）切割及吹拉、密封或车缝。如车缝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装配，则装配亦须在一方进行。 |
| 324 | 40.01 |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325 | 40.05 | 未硫化的复合橡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如果含天然橡胶成份，则天然橡胶不高于40%。 |
| 326 | 40.06 | 其他形状（例如，杆、管或型材及异型材）的未硫化橡胶及未硫化橡胶制品（例如，盘、环）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27 | 40.07 | 硫化橡胶线及绳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28 | 40.08 |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板、片、带、杆或型材及异型材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29 | 40.09 |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管子，不论是否装有附件（例如，接头、肘管、法兰）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0 | 40.10 | 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或输送带及带料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1 | 40.11 | 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2 | 40.12 | 翻新的或旧的充气橡胶轮胎；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橡胶胎面及橡胶轮胎衬带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3 | 40.13 | 橡胶内胎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4 | 4014.90 | 其他税目40.14的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卫生及医疗用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5 | 40.15 |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衣着用品及附件（包括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6 | 40.16 |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的其他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7 | 40.17 |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例如，纯硬质胶），包括废碎料；硬质橡胶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8 | 42.01 | 各种材料制成的鞍具及挽具（包括缰绳、挽绳、护膝垫、口套、鞍褥、马褡裢、狗外套及类似品），适合各种动物用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39 | 42.02 | 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箱、公事包、书包、眼镜盒、望远镜盒、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及类似容器；旅行包、食品或饮料保温包、化妆包、帆布包、手提包、购物袋、钱夹、钱包、地图盒、烟盒、烟袋、工具包、运动包、瓶盒、首饰盒、粉盒、刀叉餐具盒及类似容器，用皮革或再生皮革、塑料片、纺织材料、钢纸或纸板制成，或者全部或主要用上述材料或纸包覆制成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0 | 42.03 | 皮革或再生皮革制的衣服及衣着附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1 | 4418.11 | 热带木的窗、法兰西式（落地）窗及其框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2 | 4418.19 | 其他木制的窗、法兰西式（落地）窗及其框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3 | 4418.21 | 热带木的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4 | 4418.29 | 其他木制的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5 | 46.01 | 用编结材料编成的缏条及类似产品，不论是否缝合成宽条；平行连结或编织的成片编结材料、缏条或类似的编结材料产品，不论是否制成品（例如，席子、席料、帘子）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6 | 4602.90 | 其他税目46.02的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7 | 4810.31 | 本体均匀漂白的牛皮纸及纸板（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除外），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95％，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50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8 | 4810.32 | 本体均匀漂白的牛皮纸及纸板（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除外），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95％，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50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49 | 4810.39 | 其他牛皮纸及纸板，但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0 | 4810.92 | 其他成卷或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的任何尺寸的单面或双面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不论是否加粘合剂黏合剂）的多层纸及纸板，但未涂布其他涂料，不论是否染面、饰面或印花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1 | 4810.99 | 其他成卷或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的任何尺寸的单面或双面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不论是否加粘合剂黏合剂）的纸及纸板（多层的除外），但未涂布其他涂料，不论是否染面、饰面或印花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2 | 48.11 | 成卷或成张矩形（包括正方形）的任何尺寸的经涂布、浸渍、覆面、染面、饰面或印花的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但税目48.03、48.09或48.10的货品除外 | 从废纸或木浆和涂层物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塑形、干燥、轧光和涂层。 |
| 353 | 4819.10 | 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4 | 4819.20 | 非瓦楞纸或纸板制的可折叠箱、盒、匣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5 | 4821.10 | 纸或纸板印制的各种标签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6 | 4823.90 | 其他税目48.23的纸、纸板及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7 | 49.08 | 转印贴花纸（移画印花法用图案纸） | （1）从转印纸及印刷油墨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及印刷；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8 | 49.10 | 印刷的各种日历，包括日历芯 | （1）从印刷纸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及印刷；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59 | 4911.10 | 商业广告品、商税目录及类似印刷品 | 从纸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版、印刷及钉装。 |
| 360 | 4911.91 | 印刷的图片、设计图样及照片 | （1）从印刷纸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设计及印刷；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61 | 4911.99 | 其他税目49.11的印刷品 | （1）从纸或其他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版及印刷；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62 | 5111.11 |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300克的粗梳羊毛或粗梳动物细毛的机织物，按重量计羊毛或动物细毛含量在85％及以上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63 | 51.12 | 精梳羊毛或精梳动物细毛的机织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64 | 51.13 | 动物粗毛或马毛的机织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65 | 52.01 | 未梳的棉花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366 | 52.02 |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 完全获得。 |
| 367 | 52.03 | 已梳的棉花 | 从其他章改变至此。 |
| 368 | 52.04 | 棉制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69 | 52.05 |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非供零售用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70 | 52.06 |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以下，非供零售用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71 | 52.07 |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供零售用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72 | 5209.42 | 色织粗斜纹布（劳动布），按重量计含棉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 （1）由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373 | 53.06 | 亚麻纱线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74 | 53.07 | 黄麻纱线或税目53.03的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纱线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75 | 53.08 |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纱线；纸纱线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76 | 5309.21 | 未漂白或漂白的亚麻机织物，按重量计亚麻含量在85％以下 | 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 |
| 377 | 5309.29 | 其他按重量计亚麻含量在85％以下的亚麻机织物（未漂白或漂白的除外）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378 | 53.11 | 其他纺织用植物纤维机织物；纸纱线机织物 | 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 |
| 379 | 5401.10 | 合成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从连续长纤维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并线、搓捻、加热定型、上油及卷绕。 |
| 380 | 54.02 |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细度在67分特以下的合成纤维单丝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81 | 54.03 | 人造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细度在67分特以下的人造纤维单丝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82 | 5404.90 | 表观宽度不超过5毫米的合成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例如，人造草） | 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 |
| 383 | 54.05 | 截面尺寸不超过1毫米，细度在67分特及以上的人造纤维单丝；表观宽度不超过5毫米的人造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例如，人造草） | 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 |
| 384 | 54.06 | 化学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供零售用 | 从纤维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并线、搓捻、加热定型、上油及卷绕。 |
| 385 | 5407.42 |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其他染色机织物，按重量计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含量在85%及以上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386 | 5407.61 |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其他机织物，按重量计聚酯非变形长丝含量在85％及以上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387 | 5508.10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主要制造工序为（1）搓捻及卷绕；或（2）（a）染色或丝光处理或漂白及（b）上蜡或上油及（c）卷绕。 |
| 388 | 55.09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89 | 55.10 | 人造纤维短纤纺制的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90 | 5512.99 | 其他税目55.12的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391 | 5513.21 | 聚酯短纤纺制的染色平纹机织物，按重量计聚酯短纤含量在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70克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392 | 5601.21 | 棉制絮胎及其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93 | 56.03 | 无纺织物，不论是否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394 | 56.04 | 用纺织材料包覆的橡胶线及绳；用橡胶或塑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套裹的纺织纱线及税目54.04或54.05的扁条及类似品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95 | 56.05 | 含金属纱线，不论是否螺旋花线，由纺织纱线或税目54.04或54.05的扁条及类似品与金属线、扁条或粉末混合制得或用金属包覆制得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96 | 56.06 | 粗松螺旋花线，税目54.04或54.05的扁条及类似品制的螺旋花线（税目56.05的货品及马毛粗松螺旋花线除外）；绳绒线（包括植绒绳绒线）；纵行起圈纱线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397 | 56.07 | 线、绳、索、缆，不论是否编织或编结而成，也不论是否用橡胶或塑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套裹 | 从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搓捻或编结。 |
| 398 | 5802.10 | 棉制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399 | 5802.20 | 其他纺织材料制的毛巾织物及类似的毛圈机织物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400 | 5804.21 | 化学纤维制机制花边 | 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梭织或针织。 |
| 401 | 5806.20 | 按重量计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含量在5％及以上的其他狭幅机织物 | 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梭织或针织。 |
| 402 | 5806.32 | 化学纤维制其他狭幅机织物，但税目58.07的货品除外 | 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梭织或针织。 |
| 403 | 5807.10 | 纺织材料机织的非绣制标签、徽章及类似品，成匹、成条或裁成一定形状或尺寸 | （1）从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梭织或针织；或（2）从布匹、织带或丝带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剪裁（若用布匹制造）及印色或刺绣。 |
| 404 | 58.08 | 成匹的编带；非绣制的成匹装饰带，但针织或钩编的除外；流苏、绒球及类似品 | 从纤维或化学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纱。 |
| 405 | 6001.92 | 化学纤维制的其他针织或钩编的起绒织物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406 | 60.04 | 宽度超过30厘米，按重量计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含量在5％及以上的针织物或钩编织物，但税目60.01的货品除外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407 | 60.06 | 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 （1）从纱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纺织或针织；或（2）整理进口或本地制造的坯布。主要制造工序为（a）煮炼；及（b）漂白或丝光处理；及（c）印花或染色（包括光白漂染）；及（d）以下任何一种工序：树脂整理，预缩，刮布，刷毛，上光，电光处理，织上云纹，压印永久浮雕花纹。 |
| 408 | 61 | 针织或钩边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09 | 62.01 | 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62.03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0 | 62.02 | 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62.04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1 | 62.03 | 男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游泳裤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2 | 62.04 | 女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连衣裙、裙子、裙裤、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游泳服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3 | 62.05 | 男衬衫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4 | 62.06 | 女衬衫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5 | 62.07 | 男式背心及其他内衣、内裤、三角裤、长睡衣、睡衣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6 | 62.08 | 女式背心及其他内衣、长衬裙、衬裙、三角裤、短衬裤、睡衣、睡衣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7 | 62.09 | 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8 | 62.10 | 用税目56.02、56.03、59.03、59.06或59.07的织物制成的服装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19 | 62.11 | 运动服、滑雪服及游泳服；其他服装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20 | 62.12 | 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似品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的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21 | 62.13 | 手帕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照区域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22 | 62.14 | 披巾、领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照区域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23 | 62.15 | 领带及领结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照区域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24 | 62.16 | 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照区域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25 | 6217.10 | 其他制成的衣着附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26 | 6217.90 | 服装或衣着附件的零件，但税目62.12的货品除外 | （1）从纱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梭织或针织，及剪裁；或（2）车缝部件为衣服部件。主要制造工序为将裁片缝制成衣服部件。 |
| 427 | 63 |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28 | 64 |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29 | 65.05 | 针织或钩编的帽类，用成匹的花边、毡呢或其他纺织物（条带除外）制成的帽类，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任何材料制的发网，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30 | 65.07 | 帽圈、帽衬、帽套、帽帮、帽骨架、帽舌及帽颏带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31 | 67.01 | 带羽毛或羽绒的鸟皮及鸟体其他部分、羽毛、部分羽毛、羽绒及其制品（税目05.05的货品和经加工的羽管及羽轴除外） | 从羽毛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漂白、装配及修剪。 |
| 432 | 67.04 | 人发、动物毛或纺织材料制的假发、假胡须、假眉毛、假睫毛及类似品；其他税目未列名的人发制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33 | 6802.21 | 简单切削或锯开并具有一个平面的大理石、石灰华、蜡石及其制品 |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抛光及装配（如适用）。 |
| 434 | 6802.23 | 简单切削或锯开并具有一个平面的花岗岩及其制品 |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抛光及装配（如适用）。 |
| 435 | 6802.29 | 简单切削或锯开并具有一个平面的其他石及其制品 |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抛光及装配（如适用）。 |
| 436 | 68.10 |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品，不论是否加强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37 | 70.08 | 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38 | 70.14 | 未经光学加工的信号玻璃器及玻璃制光学元件（税目70.15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39 | 7019.13 | 其他玻璃纤维纱线，定长玻璃纤维纱条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40 | 7019.63 | 玻璃纤维纱线制紧密平纹机织物，未经涂布或层压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41 | 7019.64 | 玻璃纤维纱线制紧密平纹机织物，经涂布或层压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42 | 7019.65 | 宽度不超过30厘米的玻璃纤维网孔机织物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43 | 7019.66 | 宽度超过30厘米的玻璃纤维网孔机织物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44 | 7019.69 | 其他机械结合玻璃纤维织物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3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45 | 7019.80 | 玻璃棉及其制品 | 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
| 446 | 7019.90 | 其他税目70.19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 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
| 447 | 7102.31 | 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劈开或粗磨的非工业用钻石，但未镶嵌 | 从未加工及未分级钻石制造，主要工序为打磨及切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48 | 7102.39 | 经加工的非工业用钻石，但未镶嵌 | 从未加工及未分级钻石制造，主要工序为打磨及切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49 | 71.03 | 宝石（钻石除外）或半宝石，不论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成串或镶嵌；未分级的宝石（钻石除外）或半宝石，为便于运输而暂穿成串 | 从未加工及未分级宝石或半宝石制造，主要工序为打磨及切割，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50 | 71.13 |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首饰及其零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51 | 71.14 | 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金银器及其零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52 | 7115.90 | 其他税目71.15的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制品（金属丝布或格栅形状的铂催化剂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53 | 71.16 | 用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制成的物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54 | 71.17 | 仿首饰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55 | 7308.30 | 钢铁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56 | 7319.40 | 钢铁制的安全别针及其他别针 | 从金属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冲压及电镀加工。 |
| 457 | 7323.93 | 不锈钢制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58 | 7410.21 | 精炼铜制有衬背铜箔，厚度（衬背除外）不超过0.15毫米 | 从铜、树脂及化学溶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涂层及压片。 |
| 459 | 7610.10 | 铝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60 | 8001.20 | 未锻轧锡合金 | 从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
| 461 | 8203.20 | 钳子（包括剪钳）、镊子及类似工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62 | 82.10 | 用于加工或调制食品或饮料的手动机械器具，重量不超过10千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463 | 8414.70 | 气密生物安全柜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64 | 8419.81 | 加工热饮料或烹调、加热食品用机器设备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在一方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金属零件切割、烧焊、磨削、磨光、装配及测试。 |
| 465 | 8421.21 | 过滤或净化水用机器及装置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66 | 8421.22 | 过滤或净化饮料（水除外）用机器及装置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67 | 8421.32 | 用于净化或过滤内燃机所排出废气的催化转化器或微粒过滤器，不论是否组合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68 | 8421.39 | 其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69 | 8422.20 | 瓶子或其他容器的洗涤或干燥机器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70 | 8423.10 | 体重计，包括婴儿秤；家用秤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471 | 84.57 | 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单工位组合机床及多工位组合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2 | 8458.11 | 切削金属的数控卧式车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3 | 8458.19 | 切削金属的其他卧式车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4 | 8458.91 |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车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5 | 8458.99 | 切削金属的其他车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6 | 8459.10 | 切削金属的直线移动式动力头机床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7 | 8459.21 |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钻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8 | 8459.29 | 切削金属的其他钻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79 | 8459.31 |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镗铣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0 | 8459.39 | 切削金属的其他镗铣机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1 | 8459.41 |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镗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2 | 8459.49 | 切削金属的其他镗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3 | 8459.51 | 切削金属的数控升降台式铣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4 | 8459.59 | 切削金属的其他升降台式铣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5 | 8459.61 | 切削金属的其他数控铣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6 | 8459.69 | 切削金属的其他铣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7 | 8459.70 | 切削金属的其他攻丝机床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8 | 8460.12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数控平面磨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89 | 8460.19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平面磨床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0 | 8460.22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数控无心磨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1 | 8460.23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数控外圆磨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2 | 8460.24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数控磨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3 | 8460.29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磨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4 | 8460.31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数控刃磨（工具或刀具）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5 | 8460.39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刃磨（工具或刀具）机床（数控的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6 | 8460.40 | 加工金属或金属陶瓷的珩磨或研磨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7 | 8460.90 | 其他税目84.60的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8 | 84.61 |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刨床、牛头刨床、插床、拉床、切齿机、齿轮磨床或齿轮精加工机床、锯床、切断机及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切削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499 | 8462.11 | 加工金属的闭式锻造机（模锻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0 | 8462.19 | 加工金属的其他热锻设备，热模锻设备（包括压力机）及热锻锻锤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1 | 8462.22 | 加工金属的型材成型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2 | 8462.23 | 加工金属的数控折弯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3 | 8462.24 | 加工金属的数控多边折弯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4 | 8462.25 | 加工金属的数控卷板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5 | 8462.26 | 加工金属的其他数控弯曲、折叠、矫直或矫平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6 | 8462.29 | 加工金属板材的其他弯曲、折迭、矫直或矫平机床（数控的除外）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7 | 8462.32 | 加工金属的纵剪线和定尺剪切线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8 | 8462.33 | 加工金属的数控剪切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09 | 8462.39 | 加工金属的其他非数控剪切机床，但冲剪两用机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0 | 8462.42 | 数控金属板材用冲孔、开槽或步冲机床（不包括压力机），包括冲剪两用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1 | 8462.49 | 其他非数控金属板材用冲孔、开槽或步冲机床（不包括压力机），包括冲剪两用机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2 | 8462.51 | 数控金属管道、管材、型材、空心型材和棒材的加工机床（非压力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3 | 8462.59 | 其他金属管道、管材、型材、空心型材和棒材的加工机床（非压力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4 | 8462.61 | 加工金属的液压压力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5 | 8462.62 | 加工金属的机械压力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6 | 8462.63 | 加工金属的伺服压力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7 | 8462.69 | 其他金属冷加工压力机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8 | 8462.90 | 其他税目84.62的机床 | 从85.37、90.32以外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19 | 84.63 | 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其他非切削加工机床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50%或按累加法计算40%。 |
| 520 | 8509.40 | 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水果或蔬菜的榨汁机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21 | 8510.30 | 脱毛器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22 | 85.13 | 自供能源（例如，使用干电池、蓄电池、永磁发电机）的手提式电灯，但税目85.12的照明装置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23 | 8516.21 | 储存式散热器 | 在一方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焊接、车刨及铣削、装配及测试。 |
| 524 | 8516.29 | 其他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储存式散热器除外） | 在一方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焊接、车刨及铣削、装配及测试。 |
| 525 | 8516.31 | 吹风机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26 | 8516.32 | 其他电热的理发器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27 | 8516.33 | 干手器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28 | 8516.40 | 电熨斗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29 | 8516.60 | 其他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炉及烘烤器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30 | 8516.71 | 电热的咖啡壶或茶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31 | 8516.72 | 烤面包器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32 | 8516.79 | 其他电热器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33 | 8523.21 | 磁条卡 | 从塑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板、制造插卡及装配。 |
| 534 | 8523.49 | 其他已录制的光学媒体 | 从未录制激光唱片或激光阅读系统用的圆盘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加载并整理声音资料。 |
| 535 | 8523.80 | 其他税目85.23的设备 | 从未录制唱片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加载并整理声音资料。 |
| 536 | 8525.81 | 本章子目注释一所列高速设备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37 | 8525.82 | 其他，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抗辐射或耐辐射设备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38 | 8525.83 | 其他，本章子目注释三所列夜视设备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39 | 8525.89 | 其他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0 | 8539.51 | 发光二极管（LED）模块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1 | 8539.90 | 税目85.39所列设备的零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2 | 8544.11 | 铜制绕组电线 | 从金属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包覆。 |
| 543 | 87.12 | 自行车及其他非机动脚踏车（包括运货三轮脚踏车）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44 | 88.06 | 无人驾驶航空器，但税目8806.10的货品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5 | 9003.11 | 塑料制眼镜架 | （1）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焊接及绕圈；（2）或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6 | 9003.19 | 其他材料制眼镜架 | （1）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焊接及绕圈；（2）或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7 | 90.04 | 矫正视力、保护眼睛或其他用途的眼镜、挡风镜及类似品 | （1）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焊接及绕圈；（2）或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8 | 9005.80 | 单筒望远镜、其他光学望远镜及其座架；其他天文仪器及其座架，但不包括射电天文仪器 | （1）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焊接及绕圈；（2）或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49 | 9013.20 | 激光器，但激光二极体除外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50 | 9013.80 | 其他税目90.13的装置、仪器及器具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51 | 9013.90 | 税目90.13所列设备的零件、附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52 | 9018.90 | 其他税目90.18的仪器及器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53 | 9019.10 | 机械疗法器具；按摩器具；心理功能测验装置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54 | 9019.20 | 臭氧治疗器、氧气治疗器、喷雾治疗器、人工呼吸器或其他治疗用呼吸器具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55 | 90.20 | 其他呼吸器具及防毒面具，但不包括既无机械零件，又无可互换过滤器的防护面具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56 | 9021.29 | 牙齿固定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57 | 9021.40 | 助听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58 | 9025.11 | 液体温度计，可直接读数，未与其他仪器组合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59 | 9025.19 | 其他温度计及高温计（液体温度计除外），未与其他仪器组合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60 | 9030.31 | 万用表，不带记录装置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61 | 91.02 | 手表、怀表及其他表，包括秒表，但税目91.01的货品除外 | （1）从手表零件及配件装配成手表。主要工序为将表芯装嵌在表体内，并将零件及配件包括表扣带、表带及表面等装配成手表，并进行测试、校准及质量检定，且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或（2）从手表零件及配件装配成手表。主要工序为将表芯装嵌在表体内，并将零件及配件包括表扣带、表带、表面及电池（如适用）等装配成手表，并进行测试、校准及质量检定，且外观设计在一方完成并属双方主管部门共同认定的一方自有品牌的手表。该一方自有品牌手表须在表壳上刻有明显的一方原产标记。 |
| 562 | 9111.20 | 贱金属表壳，不论是否镀金或镀银 | （1）从粗坯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车床铇削、钻孔及装配；或（2）从金属片或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塑形及装配。 |
| 563 | 9113.20 | 贱金属制表带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镀金或镀银 | 制造金属零件（但次要附件，如弹簧等可属进口）及装配。主要制造工序为制造零件及装配（包括拴珠工序）。 |
| 564 | 9113.90 | 其他表带及其零件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 |
| 565 | 9114.90 | 其他税目91.14的钟、表的零件 | 从金属、橡胶或塑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包括冲切）。如切割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以车床刨削、模塑、装配，则以车床刨削、模塑、装配亦须在该方进行。 |
| 566 | 9201.10 | 竖式钢琴 | 在一方制造外壳和装配。 |
| 567 | 9404.21 | 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制，不论是否包面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68 | 9404.29 | 其他材料制褥垫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69 | 9404.30 | 睡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0 | 9404.40 | 被子（包括羽绒被）、床罩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1 | 9404.90 | 其他税目94.04的寝具及类似用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2 | 9405.41 | 光伏的，且设计为仅使用发光二极管（LED）光源的其他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3 | 9405.42 | 其他，设计为仅使用发光二极管（LED）光源的其他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4 | 9405.49 | 其他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5 | 9405.61 | 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设计为仅使用发光二极管（LED）光源的 | （1）从发光原料或装置及零件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零件及装配成产品；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6 | 9405.69 | 其他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 | （1）从发光原料或装置及零件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零件及装配成产品；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7 | 9405.92 | 塑料制税目94.05所列货品的零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8 | 9405.99 | 其他材料制税目94.05所列货品的零件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79 | 94.06 | 活动房屋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80 | 9506.29 | 滑水板、冲浪板及其他水上运动用具（帆板除外） | （1）从塑胶、金属、木或纸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模塑及装配；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81 | 9506.91 | 一般的体育活动、体操或竞技用品及设备 | （1）从金属或塑胶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装配及打磨；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82 | 9506.99 | 其他税目95.06的用品及设备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83 | 9603.10 | 用枝条或其他植物材料捆扎而成的帚及刷，不论是否有把 |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工序为装配。 |
| 584 | 9603.21 | 牙刷，包括齿板刷 | 制把手及植刷毛。 |
| 585 | 9603.29 | 剃须刷、发刷、指甲刷、睫毛刷及其他人体化妆用刷，包括作为器具零件的上述刷（牙刷、齿板刷除外） | 制把手及植刷毛。 |
| 586 | 9606.22 | 贱金属制，未用纺织材料包裹的纽扣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87 | 9607.11 | 装有贱金属制咪齿的拉链 | 从金属或布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链齿装于链带上及装配。 |
| 588 | 9607.19 | 其他拉链 | 从金属或塑料部件及布匹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将链齿装于链带上及装配。 |
| 589 | 96.08 | 毡尖和其他渗水式笔尖笔及唛头笔；自来水笔、铁笔型自来水笔及其他钢笔；蜡纸铁笔；活动铅笔；钢笔杆、铅笔套及类似的笔套；上述物品的零件（包括帽、夹），但税目96.09的货品除外；不包括税目9608.10的圆珠笔 | （1）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40%或按累加法计算30%（子目9608.10除外）。 |
| 590 | 9608.10 | 圆珠笔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91 | 9612.10 | 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已上油或经其他方法处理能着色的，不论是否装轴或装盒 |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工序为上油或经其他方法处理着色、切割、卷带及装配。 |
| 592 | 96.17 | 保温瓶和其他真空容器及其零件，但玻璃瓶胆除外 | （1）从金属或其他原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制造外壳或内胆。如制造工序中涉及装配，则装配须在一方进行；或（2）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93 | 96.19 | 任何材料制的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 |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
| 594 | 97.04 | 使用过或未使用过的邮票、印花税票、邮戳印记、首日封、邮政信笺（印有邮票的纸品）及类似品，但税目49.07的货品除外 | 在一方设计及切割（如适用）。 |